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1,258,920</b>	1,338,948
銷售成本		<b>(1,052,898)</b>	(1,183,926)
毛利		<b>206,022</b>	155,022
其他收入		<b>9,844</b>	10,797
利息收入		<b>1,351</b>	1,2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7,099)</b>	(50,472)
行政費用		<b>(80,203)</b>	(83,686)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b>666</b>	7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1,096)</b>	(98)
其他費用		<b>(22,186)</b>	(15,974)
財務費用		<b>(17,202)</b>	(21,296)
—銀行借貸利息		<b>(11,276)</b>	(14,450)
—租賃負債利息		<b>(5,926)</b>	(6,84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b>(55)</b>	—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208</b>	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0,250</b>	(3,650)
所得稅	5	<b>(7,583)</b>	(3,326)
本期間溢利(虧損)	6	<b>32,667</b>	(6,976)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251)	(1,866)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531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中國內地 法定收益儲備		(43)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1,576)	61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10,339)</u>	<u>(1,250)</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22,328</u></u>	<u><u>(8,226)</u></u>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2,338	(13,697)
非控股權益		<u>10,329</u>	<u>6,721</u>
		<u><u>32,667</u></u>	<u><u>(6,976)</u></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3,745	(14,656)
非控股權益		<u>8,583</u>	<u>6,430</u>
		<u><u>22,328</u></u>	<u><u>(8,226)</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u><u>3.89港仙</u></u>	<u><u>(2.44港仙)</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4,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335	471,319
使用權資產		274,405	273,16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826	3,8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9	31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745	4,321
保險單之資產		13,201	12,790
租金及其他按金	9	11,509	5,6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4,429	11,143
應收貸款	9	2,893	3,151
		<b>790,582</b>	<b>789,46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9,416	579,178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25,704	644,361
可收回之所得稅		–	5,19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2,190	2,2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4,864	304,672
		<b>1,352,174</b>	<b>1,535,634</b>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33,541	33,899
		<b>1,385,715</b>	<b>1,569,53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27,083	297,506
合約負債		7,251	7,380
租賃負債		48,339	49,207
應付股息		11,488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9,014	4,674
銀行借貸		652,455	791,461
		<b>958,830</b>	<b>1,153,42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6,885</b>	<b>416,105</b>
		<b>1,217,467</b>	<b>1,205,569</b>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38	57,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853,279	850,997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10,717	908,435
非控股權益	67,126	61,152
	<hr/>	<hr/>
總權益	977,843	969,58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095	17,280
租賃負債	221,529	218,702
	<hr/>	<hr/>
	239,624	235,982
	<hr/>	<hr/>
	1,217,467	1,205,569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呈列為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525,155	733,765	1,258,920	-	-	1,258,920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663	1,062	4,725	-	(4,725)	-
總計	<u>528,818</u>	<u>734,827</u>	<u>1,263,645</u>	<u>-</u>	<u>(4,725)</u>	<u>1,258,920</u>
<b>分類業績</b>	<u>53,748</u>	<u>14,108</u>	<u>67,856</u>	<u>-</u>	<u>-</u>	<u>67,856</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18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1,740)
財務費用						(17,202)
—銀行借貸利息						(11,276)
—租賃負債利息						(5,92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5)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8
除稅前溢利						<u>40,25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555,368	769,232	1,324,600	14,348	-	1,338,94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510	1,084	4,594	-	(4,594)	-
總計	<u>558,878</u>	<u>770,316</u>	<u>1,329,194</u>	<u>14,348</u>	<u>(4,594)</u>	<u>1,338,948</u>
<b>分類業績</b>	<u>36,698</u>	<u>(9,831)</u>	<u>26,867</u>	<u>(2,714)</u>	<u>457</u>	<u>24,61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88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7,904)
財務費用						(21,296)
—銀行借貸利息						(14,450)
—租賃負債利息						(6,846)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9
除稅前虧損						<u>(3,650)</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或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財務費用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之對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525,155	555,368
混凝土產品	174,250	118,602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	559,515	650,630
印刷物料	—	14,348
	<u>1,258,920</u>	<u>1,338,948</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709,302	749,876
中國內地	498,715	545,210
美國	19,115	5,003
其他	31,788	38,859
	<u>1,258,920</u>	<u>1,338,948</u>

本集團所有收入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2	113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88)	—
匯兌虧損淨額	(782)	(211)
	<u>(1,096)</u>	<u>(98)</u>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270	838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8,474	5,111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315	322
	<u>9,059</u>	<u>6,27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291)	(3,685)
	<u>(2,291)</u>	<u>(3,685)</u>
遞延稅項	815	740
	<u>7,583</u>	<u>3,32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架構。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合資格法團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應用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九年起再續計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外三間位於廣東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應課稅溢利首人民幣1百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應課稅溢利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則為10%，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05	18,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049	30,216
存貨撥備減少淨額(包括於銷售成本)	(14)	(18,801)

## 7.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以現金支付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並可選擇透過以股代息方式以本公司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於本期間，本公司應派末期股息合共11,4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38,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22,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13,69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74,378,128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並無潛在發行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9.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額	561,264	587,6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75,157	61,558
應收貸款，淨額	3,685	3,936
	<u>640,106</u>	<u>653,152</u>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25,704	644,361
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淨額	2,893	3,151
非流動資產－租金及其他按金	11,509	5,640
	<u>640,106</u>	<u>653,152</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1,724	301,049
31至60日	155,241	174,233
61至90日	84,051	70,226
91至120日	16,668	23,853
超過120日	13,580	18,297
	<u>561,264</u>	<u>587,658</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06,327	159,91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20,756	137,594
	<u>227,083</u>	<u>297,506</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6,575	119,186
31至60日	27,176	24,823
61至90日	6,693	8,856
91至120日	3,562	4,907
超過120日	2,321	2,140
	<u>106,327</u>	<u>159,912</u>

##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1,258,92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踏入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令大部分國內和香港企業都受到不同程度停工影響。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2,338,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轉虧為盈。

董事會決定不派發中期股息。

###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在國內的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製造和銷售組成。期內收入為528,81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5%；利息和稅前溢利為53,7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

受國內疫情影響，集團在國內企業自農曆年假期後都要停工、停產，導致集團金屬產品業務第一季表現欠佳。受惠於國內為控制疫情所採取有效措施令疫情受控，加上管理層在疫情防控、復工、復產等各項安排表現出色，成為第一批復工企業，不單把疫情對生產和訂單交付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贏得客戶信心，有利日後搶佔市場，集團在國內的金屬產品業務自第二季開始恢復正常，預期全年效益有望可以保持在一個良好水平。

金屬產品業務之業績繼去年同期增長89%後，今年上半年繼續錄得46%增長，主要是鋼絲繩業務整體有良好表現，近年逐步增加的產能都得到發揮，期內銷售和效益都創歷年同期最高水平，集團對目前鋼絲繩業務成績感到鼓舞。

###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期內收入為734,8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利息和稅前盈利為14,108,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轉虧為盈。

香港建造業仍未能擺脫困境，工務工程量不足令行業內競爭更趨激烈，加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疫情爆發，政府隔離措施引致原材料供應鏈受阻及工程進度延誤，期內建築材料業務表現仍欠理想，但對比上一年度有所改善。期望通過團隊的不懈努力，全年業績可以得到繼續改善。

## 未來展望

預期二零二零年將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全球經濟衝擊，加上香港要面對一系列政治和社會事件，均對集團業務帶來很大負面影響，這些負面影響不會短時間消失。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進一步調整和優化目前各項業務，加強抵禦風險能力。

集團目前兩大核心業務根基是穩固的，並且具備一定市場實力，集團有信心，憑着自身的實力和市場競爭力，一定能夠克服目前挑戰。集團對全年業績繼續得到改善審慎樂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284,8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67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45: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652,4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461,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378,128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78,128股)。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2,455,628股新繳足普通股已按每股0.6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910,7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8,43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38: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51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MH同時兼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時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無)。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http://www.golik.com))刊登。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MH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